**赤峰油库主要负责人履职报告**

赤峰油库是中国石油全资油库，隶属于中国石油赤峰销售分公司，位于赤峰红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，占地面积220亩。油库分储罐区、汽车装车区、办公区及辅助生产区四部分。

库容为6×104m3，其中柴油3×104m3，汽油3×104m3，共建10座油品储罐，2座10000m3拱顶罐、1座5000m3内浮顶罐储存0#柴油，1座5000m3内浮顶罐储存-35#柴油；4座5000m3内浮顶罐储存92#汽油，2座5000m3内浮顶罐储存95#汽油，为一级重大危险源。油库收、存、发0#柴油、-35#柴油、92#汽油、95#汽油四个品种。入库方式为铁路入库，出库方式为公路出库。各油品主要来源于中国石油东北公司，主要供应赤峰市内三个区及周边五个旗县，配送辐射半径350公里。

油品通过铁路进库，卸油泵集中布置在卸油泵房；油品由汽车运出。汽车装车采用单泵对单鹤管，汽车装车泵集中布置，避免油品相互污染，保证产品质量。

赤峰油库积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油库主任做为油库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，严格落实《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化工（危险化学品）企业建立实施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、定期报告履职及企业安全风险管控的函》的通知精神，切实履行职责，管控生产风险，保障油库安全平稳运营。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1. 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培训计划，并有效实施，四季度开展三次培训教育，参加6次班组安全活动。
2. 每月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，及时排查安全风险，消除安全事故隐患。
3. 组织落实应急预案年度演练计划，按计划组织实施四季度应急演练工作，开展现场应急处置演练六次。
4. 按要求落实干部值班制度，保证24小时在岗值班，并按要求每日两次巡查，督促检查员工生产操作情况。
5. 每日按要求开展罐区重大危险源的巡查，防范风险，监控运行，强化受控管理。
6. 每日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全面的安全风险研判的基础上，确认罐区安全运行状态，落实管控措施，十时前在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中进行承诺。
7. 通过视频系统对接卸作业、付油作业进行监控，要求员工严格执行操作规程，防止违章行为发生，有效落实规章制度。
8. 组织冬季安全生产知识培培训，组织油库安委会成员重点针对冬季“十防”工作落实情况、监测和报警装置、油罐高低液位连锁、关键设备运行、防雷防静电等要求进行了详细复核排查。
9. 组织制定油库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和安全工作计划。

特此报告，请审定。

 赤峰油库负责人：曹文华

 二0二一年十二月